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长荣震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苑泽明（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1日